

#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26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5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4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50
12.2	存放地点 .....	51
12.3	查阅方式 .....	51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250,943.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2	55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714,894.12 份	48,536,049.66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p> <p>（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配置、回购放大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p> <p>1) 目标久期控制</p> <p>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p>

	<p>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p> <p>2) 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型、哑铃型、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在短、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p> <p>3) 信用利差策略 一般来说，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主要由基准收益率与反应信用债券信用水平的信用利差组成。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环境与信用债市场供需状况两个方面对市场信用利差进行分析。首先，对于宏观经济环境，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企业盈利能力好，资金充裕，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收窄；当宏观经济恶化时，企业盈利能力差，资金紧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扩大。其次，对于信用债市场供求，本基金将从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及流动性等几方面进行分析。</p> <p>4) 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p> <p>5) 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杠杆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地通过回购融资来提高资金利用率，以增强组合收益。</p> <p>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95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 大楼 9 层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涂一锴	葛海蛟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0,672.12	500,502.21
本期利润	3,963,970.94	600,951.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9	0.02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4%	1.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16.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22,576.42	8,776,031.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1	0.18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3,975,831.25	57,968,542.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6	1.19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43%	24.1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保诚景华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	0.02%	0.50%	0.06%	-0.29%	-0.04%
过去三个月	1.03%	0.02%	1.78%	0.04%	-0.75%	-0.02%
过去六个月	1.70%	0.02%	2.73%	0.04%	-1.03%	-0.02%
过去一年	2.30%	0.02%	4.24%	0.05%	-1.94%	-0.03%
过去三年	7.93%	0.03%	12.39%	0.05%	-4.4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3%	0.03%	12.88%	0.06%	-4.45%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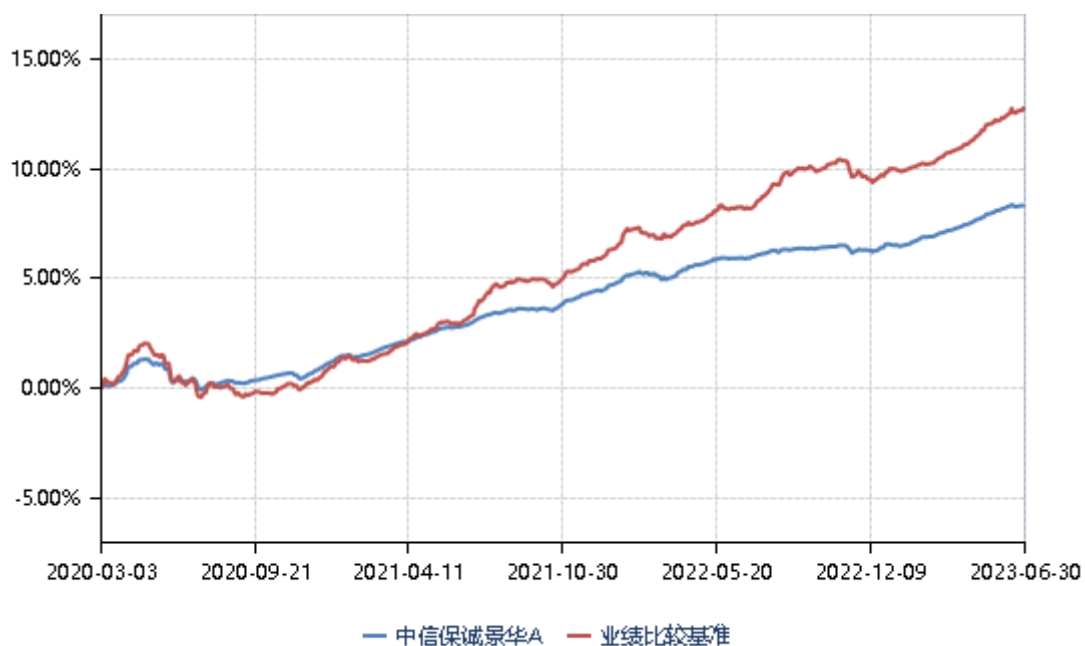
中信保诚景华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2%	0.50%	0.06%	-0.30%	-0.04%
过去三个月	1.00%	0.02%	1.78%	0.04%	-0.78%	-0.02%
过去六个月	16.84%	1.37%	2.73%	0.04%	14.11%	1.33%
过去一年	17.48%	0.96%	4.24%	0.05%	13.24%	0.91%
过去三年	23.75%	0.55%	12.39%	0.05%	11.36%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3%	0.52%	12.88%	0.06%	11.25%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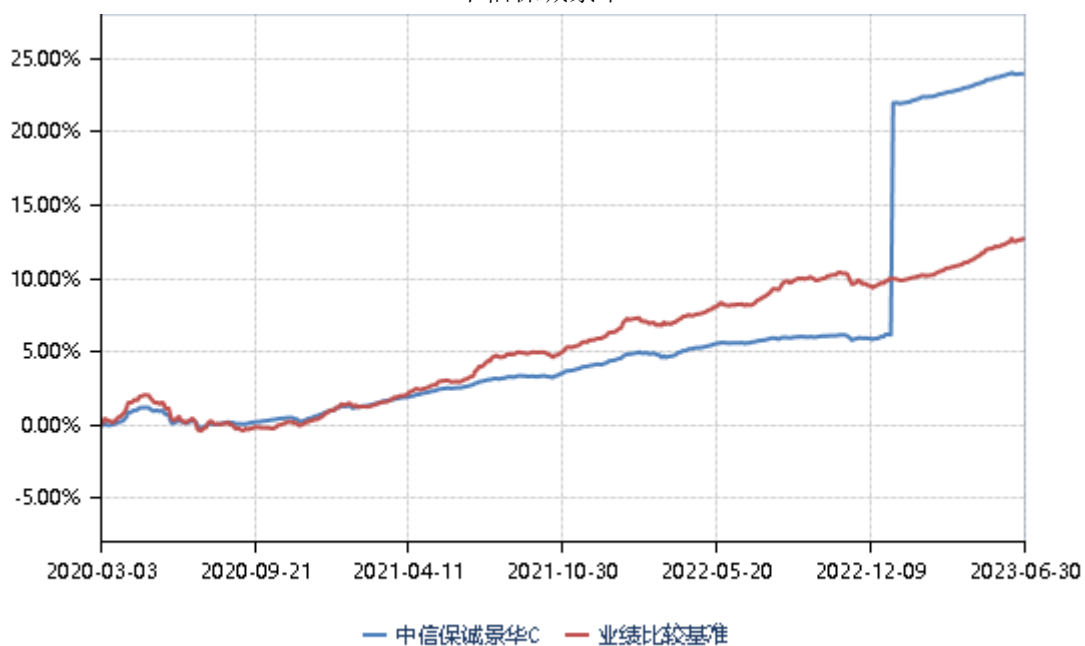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

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 75 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润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席行懿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2016 年 03 月 18 日	-	13	席行懿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 年 11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经理、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胤希	基金经理	2022 年 08 月 09 日	-	7	吴胤希先生，理学硕士。曾任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员；于 Excel Markets 担任外汇交易员；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债券交易员。2016年7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润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研究分析方面，公司通过统一的研究平台发布研究

成果，并构建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风格维度库等，确保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端，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同向交易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同时，公司每个季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以及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进行统计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本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旗下所有产品的交易价格、产品投资杠杆、集中度、反向交易等进行控制，事后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相关情况由投资组合经理出具情况说明后签字确认。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旗下管理的其它产品之间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未发生主动投资杠杆超标情况。对于债券交易价格监控结果，每日、每月对现券、回购交易价格偏离及回购投资情况按照要求进行统计，并对需要上报的情况按时进行上报。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美国服务业表现偏强，制造业边际走弱，就业市场仍然紧张，核心通胀韧性较强。美联储货币政策维持紧缩，美债收益率整体上行。国内方面，一季度经济经历了一轮斜率较高的修复过程，服务业和消费表现较好，地产销售逐步回暖，建筑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对经济复苏的预期普遍较强。二季度修复速度有所放缓，基建和制造业投资表现较好，外需影响下出口有所下滑，地产销售转弱，内需恢复受到一定影响。通胀方面，外部高通胀背景下国内物价相对平稳，基数效应和需求恢复时滞影响下 CPI 震荡回落，PPI 处于低位。

宏观政策方面，一季度两会定调今年 GDP 增速目标 5%，略低于市场此前较为乐观的预期，货币政策向正常化回归，资金面波动加大，中枢有所抬升，3 月超预期降准，显示对资金面的呵护态度；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增加，领导层对经济的重视上升，7 月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货币政策维持宽松，6 月 13 日起陆续将 7 天期逆回购利率/SLF/MLF/LPR 利率均下调了 10 个基点。

从债券市场看，上半年市场经历了“强预期强现实-强预期弱现实-弱预期弱现实”的转变，春节前利率有所上行，随后震荡，3 月后趋势性下行，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2.9%附近下行至 2.6%附近，收益率曲线从熊平走向牛陡；信用方面，机构对票息资产需求较为旺盛，配置力量较强，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下行，信用利差处于低位。

本报告期，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操作上，坚持高等级信用债，中短久期的策略。从上半年来看，基金杠杆率适中，总资产久期控制在较低水平。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为持有人争取相对有竞争力的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信保诚景华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3%；中信保诚景华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三季度，美国核心通胀仍有黏性，联储 7 月继续加息 25bp，但目前交易已经转向定价，加息或接近尾声。国内出口受到外需下滑和基数走高影响，增速有进一步下行的可能。内需方面，居民高杠杆背景下，地产和消费修复可能尚需时间，制造业或能维持一定增速，但或也受制于利润增速和民间投资。在此情况下，基建或能维持较高增速，但对经济整体影响以托底为主。通胀方面，预计 PPI 降幅有望收窄，CPI 可能见底回升。政策方面，7 月政治局会议对经济的关注度上升，政策表述更加积极，预计后续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望落地实施。货币政策有望维持宽松，当前经济弱现实的环境下，宽信用仍有赖于稳定的流动性环境，下半年地方债发行加速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都需要相对宽松货币政策的配合。

债券市场投资方面，政治局会议对风险偏好有所提振，利率在当前低位水平或有一定回调压力，但一方面，经济实质性回升仍需要看具体政策的实施力度和效果，另一方面，宽信用有赖于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因此利率在当前水平大幅上行的风险也不大。信用债方面，利率债震荡调整情况下，信用债或跟随利率调整，但地方债务风险的一揽子化债方案将对城投债风险担忧有所缓解。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置了估值决策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适当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进行评估，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权益投资负

责人、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认为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决策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相关数据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

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7.1	69,191.68	91,988.4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9,242.87	35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41,215,500.55	51,901,183.2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1,215,500.55	51,901,183.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2,219.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41,366,154.54	51,993,529.62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b> <b>2023 年 0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13,869.49	1,200,612.1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10,009.3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858.59	12,879.37
应付托管费		24,619.51	4,293.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09.46	1,700.8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96.5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83,417.64	206,742.37
负债合计		49,421,780.56	1,426,227.80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7	274,250,943.78	49,552,667.00
未分配利润	6.4.7.8	17,693,430.20	1,014,634.82
净资产合计		291,944,373.98	50,567,301.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41,366,154.54	51,993,529.62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250,943.78 份。下属分级基金：中信保诚景华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3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5,714,894.12 份；中信保诚景华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1.19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536,049.66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5,319,711.38	7,382,040.14
1. 利息收入		217,786.32	21,414.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8,700.42	19,287.3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9,085.90	2,127.5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69,054.16	7,002,282.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969,054.16	7,002,282.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123,748.28	358,299.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6	9, 122. 62	43. 07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754, 788. 77	1, 302, 645. 16
1. 管理人报酬		368, 817. 23	610, 524. 66
2. 托管费		122, 939. 09	203, 508. 20
3. 销售服务费		16, 705. 90	11. 7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37, 960. 96	363, 938. 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7, 960. 96	363, 938. 05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7	-	-
7. 税金及附加		6, 058. 74	15, 067. 86
8. 其他费用	6. 4. 7. 18	102, 306. 85	109, 594. 6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 564, 922. 61	6, 079, 394. 98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 564, 922. 61	6, 079, 394. 9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 564, 922. 61	6, 079, 394. 98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9, 552, 667. 00	-	1, 014, 634. 82	50, 567, 301. 8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9, 552, 667. 00	-	1, 014, 634. 82	50, 567, 301. 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 698, 276. 78	-	16, 678, 795. 38	241, 377, 072. 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 564, 922. 61	4, 564, 922. 6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 698, 276. 78	-	12, 113, 872. 77	236, 812, 149. 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6, 204, 772. 11	-	18, 403, 786. 04	294, 608, 558. 15
2. 基金赎回款	-51, 506, 495. 33	-	-6, 289, 913. 27	-57, 796, 408. 6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	274, 250, 943. 78	-	17, 693, 430. 20	291, 944, 373. 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15,613,829.18	-	16,041,074.27	531,654,903.4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15,613,829.18	-	16,041,074.27	531,654,90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893,847.93	-	-15,858,794.48	-517,752,64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079,394.98	6,079,394.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1,893,847.93	-	-6,487,981.21	-508,381,829.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2,726.24	-	11,785.73	454,511.97
2. 基金赎回款	-502,336,574.17	-	-6,499,766.94	-508,836,341.1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5,450,208.25	-15,450,208.2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3,719,981.25	-	182,279.79	13,902,261.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元星

陈逸辛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2012]1462 号文)和《关于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2]1078 号文)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38,766,677.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3 日,本基金正式实施基金转型,基金名称由“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日终，原信诚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及待支付收益均结转为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2020 年 3 月 3 日，《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规模为 1,049,022,405.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 6.4.5 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

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14]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香港市场的股票交易印花税由按成交金额的 0.1% 双向收取，上调为按成交金额的 0.13% 双向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按一元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七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投资者进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应按照联交所市场的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9,191.68
等于：本金	69,145.53
加：应计利息	46.15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69,191.68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	-	-	-	-



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2,995,063.87	948,103.22	74,350,253.22	407,086.13
	银行间市场	262,981,841.18	3,390,247.33	266,865,247.33	493,158.82
	合计	335,976,905.05	4,338,350.55	341,215,500.55	900,244.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5,976,905.05	4,338,350.55	341,215,500.55	900,244.95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52.8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7,811.9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7,811.98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29,752.78
应付信息披露费	136,4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	300.00
合计	183,417.64

### 6.4.7.7 实收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928,712.36	29,928,712.36
本期申购	196,839,830.23	196,839,830.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53,648.47	-1,053,648.47
本期末	225,714,894.12	225,714,894.12

中信保诚景华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623,954.64	19,623,954.64
本期申购	79,364,941.88	79,364,941.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452,846.86	-50,452,846.86
本期末	48,536,049.66	48,536,049.6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 6.4.7.8 未分配利润

中信保诚景华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13,311.32	264,988.71	578,300.03
本期利润	2,940,672.12	1,023,298.82	3,963,970.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68,592.98	1,750,073.18	3,718,666.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84,051.90	1,761,999.47	3,746,051.37
基金赎回款	-15,458.92	-11,926.29	-27,385.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22,576.42	3,038,360.71	8,260,937.13

中信保诚景华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76,946.75	159,388.04	436,334.79
本期利润	500,502.21	100,449.46	600,951.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98,582.88	396,623.73	8,395,206.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717,344.50	940,390.17	14,657,734.67
基金赎回款	-5,718,761.62	-543,766.44	-6,262,528.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776,031.84	656,461.23	9,432,493.07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98.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37.44
其他	64.82
合计	8,700.42

注：其他包括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544,79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575,737.3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969,054.16

####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3,039,788.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1,631,199.86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78,298.09
减：交易费用	6,02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75,737.36

###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 6.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3,748.28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123,748.2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23,748.28

####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083.31
转换费收入	39.31
合计	9,122.62

注：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 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不低于其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低于其总额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 6.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46,4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7,554.07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02,306.85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8,817.23	610,524.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248.45	10,214.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2,939.09	203,508.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合计
中信保诚基金	-	496.10	496.10
中国银行	-	397.39	397.39
合计	-	893.49	893.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合计
中信保诚基金	-	2.15	2.15
中国银行	-	5.18	5.18
合计	-	7.33	7.33

注：本基金中信保诚景华 A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中信保诚景华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中信保诚景华 C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中信保诚景华 C 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计算公式为：中信保诚景华 C 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中信保诚景华 C 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信保诚景华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3 月 0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679,009.92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679,009.9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45%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信保诚景华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134,445.53	35.78%	-	-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134,445.53	35.78%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9,191.68	6,598.16	964,603.42	13,324.9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8,013,869.4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28010	18 建设银行二级 01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04.26	34,000	3,544,905.39
1920091	19 南京银行二级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03.79	100,000	10,378,839.45
1928010	19 平安银行二级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02.36	100,000	10,235,655.74
2122007	21 上汽通用债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02.12	100,000	10,212,010.93
2122039	21 太平石化租赁债 02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01.08	100,000	10,107,846.99
2122053	21 福特汽车 04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03.38	100,000	10,338,168.89
合计				534,000	54,817,427.39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其下设的经营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公司各业务部门层面。董事会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等等。董事会下设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公司管理层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风险管理制度全面、有效执行；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等等。管理层下设经营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等等。各业务部门负责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流程，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的风险信息 and 监测情况向管理层报告。同时，公司设立独立于业务体系汇报路径的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共同配合完成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日常向督察长汇报工作。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等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银行，本基金在选择定期存款存放的银行前通过审慎评估其信用风险并通过额度控制的方法以控制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

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另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审慎进行债券投资，通过信用评级和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0,285,790.89	30,098,259.10
合计	20,285,790.89	30,098,259.10

注：以上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同业存单投资。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238,329,526.50	-
AAA 以下	30,507,490.08	-
未评级	52,092,693.08	21,802,924.14
合计	320,929,709.66	21,802,924.14

注：以上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投资。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资产变现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流通受限资产的投资限额,并及时追踪持仓证券的流动性情况,综合持有人赎回变动情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所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年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9,191.68	-	-	-	-	-	69,191.68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9,242.87	-	-	-	-	-	9,242.87
交易性金融 资产	10,451,301. 37	31,120,275 .62	183,060,185 .14	116,583,738 .42	-	-	341,215,500 .55
衍生金融资 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	-	-	-	-	-	-	-

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72,219.44	72,21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0,529,735.92	31,120,275.62	183,060,185.14	116,583,738.42	-	72,219.44	341,366,154.5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13,869.49	-	-	-	-	-	48,013,869.49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1,110,009.32	1,110,00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3,858.59	73,858.59
应付托管费	-	-	-	-	-	24,619.51	24,61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409.46	5,409.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10,596.55	10,596.55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83,417.64	183,417.64
负债总计	48,013,869.49	-	-	-	-	1,407,911.07	49,421,780.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484,133.57	31,120,275.62	183,060,185.14	116,583,738.42	-	-1,335,691.63	291,944,373.98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1,988.40	-	-	-	-	-	91,988.40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357.98	-	-	-	-	-	35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0,571.43	-	40,594,126.03	1,316,485.78	-	-	51,901,183.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0,082,917.81	-	40,594,126.03	1,316,485.78	-	-	51,993,529.62
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612.10	-	-	-	-	-	1,200,612.10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879.37	12,879.37
应付托管费	-	-	-	-	-	4,293.13	4,293.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700.83	1,700.8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206,742.37	206,742.37
负债总计	1,200,612.10	-	-	-	-	225,615.70	1,426,227.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82,305.71	-	40,594,126.03	1,316,485.78	-	-225,615.70	50,567,301.82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822,450.72	67,038.9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816,803.67	-66,829.20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本基金未持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负债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负债。因此其他价格风险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41,215,500.55	51,901,183.24
第三层次	-	-
合计	341,215,500.55	51,901,183.24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上年度末：无)。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1,215,500.55	99.96
	其中：债券	341,215,500.55	9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191.68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81,462.31	0.02
9	合计	341,366,154.54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买入交易。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卖出交易。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买卖交易。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5,293,876.53	53.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894,565.02	10.92

4	企业债券	93,277,576.90	31.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85,790.89	6.95
6	中期票据	72,358,256.23	24.7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1,215,500.55	116.88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2	21 国开 02	200,000	20,378,120.55	6.98
2	2020065	20 徽商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655,219.18	3.65
3	102001466	20 沪建工 MTN001	100,000	10,604,967.12	3.63
4	102101303	21 新建元 MTN001	100,000	10,451,301.37	3.58
5	102101540	21 湖南发展 MTN002	100,000	10,437,480.55	3.58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3]10号、银保监罚决字[2022]51号、银保监罚决字[2022]44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处罚（合银罚决字[2023]16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3]11号）；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银保监罚决字[2023]4号）。

对前述发行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相关投资标的的信用资质，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前述发行主体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前述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处罚。

###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42.8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2,219.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462.31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信保诚景华 A	2,031	111,134.86	213,947,900.98	94.79%	11,766,993.14	5.21%
中信保诚景华 C	1,618	29,997.56	-	-	48,536,049.66	100.00%
合计	3,649	75,157.84	213,947,900.98	78.01%	60,303,042.80	21.99%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 A	48,984.83	0.02%
	中信保诚景华 C	211,066.38	0.43%
	合计	260,051.21	0.09%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 A	0
	中信保诚景华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 A	0
	中信保诚景华 C	10~50
	合计	10~50

注：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3 月 0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9,022,405.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928,712.36	19,623,954.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839,830.23	79,364,941.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3,648.47	50,452,846.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714,894.12	48,536,049.66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唐世春先生不再担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张翔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涂一锴先生代任总经理职务；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由董元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涂一锴先生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已按监管要求公告并备案。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长江证券	2	-	-	-	-	
德邦证券	2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东方证券	1	-	-	-	-	
东海证券	1	-	-	-	-	
广发证券	2	-	-	-	-	
国海证券	2	-	-	-	-	
国盛证券	2	-	-	-	-	
国泰君安证券	1	-	-	-	-	
国信证券	1	-	-	-	-	
海通证券	2	-	-	-	-	
开源证券	2	-	-	-	-	
民生证券	2	-	-	-	-	
天风证券	1	-	-	-	-	
西南证券	2	-	-	-	-	
兴业证券	2	-	-	-	-	
招商证券	2	-	-	-	-	
浙商证券	1	-	-	-	-	
中泰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4	-	-	-	-
中信证券	2	-	-	-	-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安信证 券	-	-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	-
德邦证 券	-	-	-	-	-	-	-	-
东方财 富证券	-	-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	-
东海证 券	-	-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	-
国海证 券	-	-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	-
国泰君 安证券	-	-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	-
天风证	-	-	-	-	-	-	-	-



券								
西南证 券	-	-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	-
招商证 券	-	-	6,000,0 00.00	3.08%	-	-	-	-
浙商证 券	10,062,1 76.98	10.05%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	-	-	-	-	-	-	-
中信证 券	90,020,6 23.56	89.95%	189,00 0,000.0 0	96.92%	-	-	-	-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年01月07日
2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同上	2023年01月17日
3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23年01月17日
4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23年03月31日
5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23年03月31日
6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同上	2023年04月20日
7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23年04月20日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 至 2023-01-08	19,611,688.57	-	19,611,688.57	-	-
	2	2023-01-01 至 2023-01-15	17,679,009.92	-	-	17,679,009.92	6.45%
	3	2023-01-16 至 2023-06-30	-	98,134,445.53	-	98,134,445.53	35.78%
	4	2023-01-16 至 2023-06-30	-	98,134,445.53	-	98,134,445.53	35.7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p> <p>(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原) 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原) 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6、(原) 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6 日